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

會議紀錄

112.10.25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10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3時30分

地點：本校大林校區榮華樓二樓會議室、嘉義校區正心誠意樓一樓會議室(視訊)

主席：黃財尉校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

列席人員：郭正利神父

壹、會前祈禱(略)

貳、主席致詞

謝謝昌任主任帶來那麼棒的主禱文，包括日用的飲食，上帝賜我們也賜給我們避免陷入罪惡當中，也祝福我們在校務會議當中可以秉持上帝的公立、決策都是對學生有幫助，對學校都是有正向發展，我們還是以熱烈掌聲來謝謝郭神父來幫我們祝禱，接下來我們就進行到我們會議議程，很特別我們校務會議有學生代表，以此我們也給我們同學一個熱烈的掌聲，年輕可以試著來參與學校的運作，接下來我們就開始我們的議程。

參、上次提案執行情形

提案一

案由：人事室提出修訂本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修辦法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簽請校長核可，並公佈實施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112學年度預算報告。(提案單位：會計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議審議後報部。

執行情形：112年8月16日已經教育部同意備查，文號：臺教會(二)字第1120073111號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修訂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會計制度」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會計室)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持續落實執行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辦理，依法執行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辦理，依法執行。

肆、上次臨時動議執行情形

提案一

案由：圖書館借閱書籍逾期後還書時間相關辦法是否要檢視修改，如借閱10本書籍如逾期歸還，一般認知為5天或一星期後才可以再借閱，但依循校內規定是要50天後才可以再借閱，因規定為1冊5天累積10本為50天，若借閱30本書逾期30天歸還，這樣可以再借閱時間就要為期900天，這樣方式並非鼓勵學生在借閱書籍，因為辦法為103年訂定，故建議在修改。(提案人：黃雅雯主任)

決議：建議相關作業辦法請檢視再修訂。

執行情形：參考其他圖書館規定後，維持本校規定不修訂。

圖書館說明：

一、圖書館使用辦法第十九條 逾期，暫停其借閱權利至圖書資料歸還並繳清罰款止，每日每冊處停權一日或罰款五元。

二、圖書館預防措施

(一)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自動發信通知機制

1. 到期前提醒通知共四次(前七天、前三天、前一天、當天)

. 逾期後每日發信通知，直到還書為止

(二)每周二圖書股長，協助催還班級同學逾期圖書

(三)若遇寒暑假或疫情停課，圖書館酌情調整圖書到期日，通常設定為到校日+7天為最後還書日。

三、其他各類型圖書館

		每日每冊	罰款	上限	停權	天數上限
大專圖書館	嘉義大學	√	5	600	X	X
	中正大學	√	5	1000	X	X
	國北護	√	5	-	X	X
	中科大	√	5	每冊500元	X	X
	台南護專	√	5	-	1	-
		每日每冊	罰款	上限	停權	天數上限
公共圖書館	嘉市圖	√	X	-	1	180天
	北市圖	√	1	-	1	個人90 / 家庭120
	中市圖	√	X	-	1	180
	高市圖	√	2	120	1	60

提案二

案由：因班上考試學生攜帶智慧型手錶，因此參閱學校應考規則，其法規為105年所訂定，其校內法規規定具傳訊作用電子裝置，之後去查閱考選部試場規則第八條之規定，於110年修訂則較為詳細，而校內規定從105年至今已有7年，對應現代科技進步的迅速，如學生現在帶藍芽耳機，如不去查證則不會發現學生有沒有攜帶，且透過接聽不要講話，實在難以察覺學生是否有進行電子舞弊的行為。而考選部試場規則第八條詳列到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，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。其關機者亦同。建議學校可以參閱考選部試場規則及配合時代進步來做修訂。(提案人：

王中林教師)

決議：責成課務組依據考選部辦法會於下次會議提出修訂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112年7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(修訂如下)

第九條

考試時，除考卷備註欄另有規定外，除必要文具，桌面上一律不得放置任何資料、器材，或具有計算、傳訊(含手機、電子通訊器材、數位電子穿戴裝置以及其他物品等)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，違規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。考生攜帶入場(含置物區)物品，若發出聲響，影響試場秩序、安寧者，扣減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5分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修訂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採購作業辦法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111學年度決算報告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會計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增訂本校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技術合作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本校113-117年度校務發展計畫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決議：1. 格式上須修正，表頭統一靠左。
2. 有跨兩頁部分盡量表都在同一頁面，如跨兩頁則須標示續表。
3. 建議教學與學校校務的六大發展目標應為一致性。
4. 餘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修訂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」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決議：1. 第十條生活輔導組長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或專任教師兼任之後增列「必要時得由職員擔任之」。
2. 原第十四條部分則調整至第二十一條後，餘條款部分再修正調整。
3. 餘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擬出租懷恩樓1、2樓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並至董事會報告。

提案七

案由：增訂本校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
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技術合作處)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陸、各處室報告(如附件)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主席結論(略)

玖、散會(17:31)